

訴 願 人：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12 日  
廢字第 41-097-05108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  
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  
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

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  
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  
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

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  
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
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，於 97 年 3 月 26 日 11 時 37 分，發現 6065-QH  
號自用小客車駕駛人行經本市大安區敦化南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前，  
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  
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97 年 5 月 5 日北市環稽中字第 F154170 號違反廢  
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  
，以 97 年 5 月 12 日廢字第 41-097-05108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  
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 
年 6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，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  
委員會乃以 97 年 6 月 19 日北市訴禮字第 097305311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  
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，  
請於文到 20 日內，依說明二辦理……說明……二、……查 臺  
端未於上開訴願書簽名或蓋章，請 依旨揭期限於所附訴願書影本上  
補正簽名或蓋章， ……俾憑審議……。」上開書函於 97 年 6 月 20

日送達，此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另本件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以97年7月7日北市環稽字第097335826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已自行撤銷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